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和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老观北庄台）（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FY2026SL001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阜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阜南县水利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阜南淮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4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和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老观北庄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和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老观北庄台）（项目名称）已由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和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申请立项的批复》（发改审字〔2025〕25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阜南县水利局，项目代建机构为/，招标人为阜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阜南县水利局，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阜南淮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阜南县老观乡

2.2 建设规模：本次老观北庄台总建筑面积 72629.72 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总建筑面积 67075.32 平方米，含 35 户型 33 户（共 6 栋合计建筑面积 1164.72 平方米），60 户型 138 户（共 22 栋合计建筑面积 8215.9 平方米），90 户型 133 户（共 25 栋合计建筑面积 12104.08 平方米），120 户型 236 户（共 47 栋合计建筑面积 28524.44 平方米），150 户型 114 户（共 19 栋合计建筑面积 17066.1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014.84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2758.0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345.08 平方米），卫生室建筑面积 364 平方米，公共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298.88 平方米，公厕 3 栋（合计建筑面积 118.68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等；主体工程的土建、安装，包含庄台配套强夯工程、桩基工程，以及室外道路、铺装、雨污水管网、供水（接至市政供水管网且满足正常使用）、弱电、消防、绿化景观、照明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3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含答疑）、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公告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合同估算价：203932971.21 元

2.7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近/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及以上的/施工项目；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4）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

3.2.2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至少一项资质；

3.2.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2.4 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2.5 除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2.6 联合体全部成员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s://jyzx.fy.gov.cn/fuyang/网站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s://jyzx.fy.gov.cn/fuyang/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免收。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08:00-18:00）拨打 0558-2390028。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免收 元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是。

（1）是。开标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登录方式：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否。开标地点：/ ，（地址 / ）。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上发布。

9.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

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联系方式（本次招标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标人：阜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阜南县水利局

地址：安徽省阜南县三塔路与新村路交叉口南180米；安徽省阜南县淮河西路金水广场

邮编：236300

联系人：孟肖

电话：0558-2870269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阜南淮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龙城镇阜兴路与鹿城路交叉口

邮编：236300

联系人：杨波（项目负责人）、李晴晴

电话：18955806035、15398161155

10.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安徽阜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58-2390028

10.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阜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58-2390028

10.5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综合监管部门：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0558-2878106

地址：安徽省阜南县鹿城镇阜民路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局监管室）

行业监管部门：阜南县水利局

电话：0558-6979888

地址：安徽省阜南县淮河西路金水广场

11.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阜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阜南县水利局 地址：安徽省阜南县三塔路与新村路交叉口南 180 米、安徽省阜南县淮河西路金水广场 邮编：236300 联系人：孟肖 电话：0558-2870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阜南淮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阜兴路与鹿城路交叉口 邮编：236300 联系人：杨波（项目负责人）、李晴晴 电话：18955806035、15398161155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和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老观北庄台）
1.1.5	建设地点	阜南县老观乡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3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如下：/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近 / 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及以上的 / 施工项目； （3）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4）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财务要求：/； （6）信誉要求：/； （7）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近期社保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本项目接受退休人员：具体要求为 / ，退休人员应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 ☑本项目不接受退休人员。 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建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员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

		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④中标后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施工员 3 人，质量员 2 人，安全员 3 人，标准员 1 人，材料员 2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2 人。（其中可兼职的岗位：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2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依法依规实施分包活动，所选取的分包单位须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分包价不得低于施工成本。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如分包内

		容需要资质）。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所涉及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s://jyzx.fy.gov.cn/fuyang/网站发布。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1.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潜在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03932971.21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000000.00

	价	元，暂估价 2900000.00 元）； □有，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____ 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允许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____/_____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要求，近 3 年（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可不提供，成立满 1 年不满 3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要求，_____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_____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____/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_____
5.2	开标程序	（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或评标组织负责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人数	**1.推荐的入围投标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家，推荐 3 家； （2）当 3<N≤6 家时，推荐 N-1 家；

		（3）当 N＞6 家时，推荐☑5、☐...家 。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2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全部推荐入围。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入围投标人数量为 M，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M=2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推荐 2 家； （2）当 M≥3 家，推荐 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 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公示期 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定标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其他：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支持中标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担保、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履约保函格式按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如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名：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履约保证金开户银行：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372800010 履约保证金账号：20000451027510300000059 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必须在合同

		签订前提供，且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中标人须无条件顺延履约担保有效期。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如采用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求：_____。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采用电子清标	☑否 □是,电子清标说明：_____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及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
10.7	费用承担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中标人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3574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6729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注：（1）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不得约定费率、计算公式和计算标准等），否则，中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 （2）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标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不加修改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并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代收代管）专户，并备注“ × × ×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 ×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代收代管）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8090102100004099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 ☐市交易中心（太和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45475810300000042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临泉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78839066600000026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阜南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5102756660002842 9 开户银行：阜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市交易中心（颍上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85334066600000013 开户银行：颍上农村商业银行管鲍支行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0.11	考核	□不纳入 ☑纳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等在施工期间须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规定管理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将严格按照省厅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12	合同价款的方式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过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固定总价。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确认：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招标人及时核对，并以招标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开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招标文件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过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固定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组价的确认：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以利招

		标人及时核对，开标后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招标文件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其他
10.13	监督	按有关规定执行
10.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5	创建优质工程	根据安徽省 17 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精神，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调整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增列优质优价费计入工程造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 1.5%、1.0%和 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本项目： ☑不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1）优质优价费用：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即 ____），给予____ 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__），给予___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即 ____），给予_____奖励； （2）招标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

		费用来源、执行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时间节点等内容。 （3）其他要求：__/____。
10.16	工程款支付担保	本项目按照《阜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办法》（阜人社秘〔2021〕180 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
10.17	特别提醒	1.对于投标人明知本单位资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存在故意不提供投标所需人员、业绩、奖项材料等不以中标为目的但可能改变评标结果的相关情形，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可采取提示预警、约谈教育、通报曝光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投标人特别是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或从业人员资格异常，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及其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可以不予认可。 **3.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①本项目位于蒙洼蓄洪区新建庄台，场地回填土层厚度大、地质条件复杂，房屋、道路基础下部土体存在不均匀沉降风险，地基处置难度较高。②本工程地基处理采用强夯工艺，强夯落锤产生的冲击振动易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造成扰动，振动防控及防护要求高。③项目地处蓄洪区，受汛期水文、降雨影响显著，需统筹汛情影响，科学谋划、动态优化施工组织安排。** **3.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包括基坑工程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明标。**
		一、其他补充内容 1、投标人要充分勘察现场。（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勘察场地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因对上述情况了解不充分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2）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及任何场地冲突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3）项目地上地下可能存在的所有障碍物等清除、清表工作，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探费用、管线的保护、管线冲突调整及迁移费用、障碍物挖除清运费用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4）充分考虑本项目对周围水系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项目周围农田排水防涝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应综合考虑施工周边环境、道路（包括地下管网工程）有效衔接、施工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调整及迁移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5）降排水及基坑支护工程：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降排水、基坑支护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因素，施工期间的降水、排水和基坑支护方案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有关要求，按规定进行论证实施。综合报价后期不再调增。 2、招标人有权组织约谈，约谈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以招标人发出的约谈通知书上人员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及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网签合同，书面合同、电子合同均应与招标文件中合同范本保持一致，不得就实质性内容作出更改或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如违反上述规定，视为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阶段实施，或对实施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提出异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的费用；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错项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前进行复核并提出异议的，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主（符合相关规范、图集要求）；施工图中仅有图示或名称等简要标记的，而对材质、规格、型号、标准及相关内容标注不清楚的，投标人未在投标前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6、中标人在工程建设期间须满足国家、省、市、县等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部门出台的最新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7、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的垃圾清运费、现场清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招标人不保证最低的工程量及工作内容，因政策性要求或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10、施工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办公区及生活区的建设须符合省、市、县建筑施工工地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保证主要交通道口其他方向车辆在施工阶段正常通行，车道应保持整洁。现场文明创建的图板以及围挡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新。 11、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本工程供水、供电、通讯（电话、网络）、燃气、供热等开通工作，中标人负责完成开孔、封堵、修补及污染清理等相关工作，招标人仅负责协调，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2、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网上实名认证人员。如果网上实名认证无法通过，导致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等情况出现的，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理按照合同条款中人员更换规定执行。 13、中标人须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验收标准、施工图集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招标人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并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若因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特别说明： （1）本项目土方不外运，全部充分利用； （2）本项目中不可预见（地勘报告或图纸未体现）的不良地基处理，中标人须自行处理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5、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或合同约定的人员派驻项目管理班子、进场机械设备，存在质量、安全、

		进度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权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关于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在线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建市函〔2026〕79 号）、《关于推行总包单位通过社会保障卡代发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阜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与监管职责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 17、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对周边的影响，本项目必须做好全封闭施工围挡，做好施工区与周边区域的安全文明、环保、夜间施工、施工扰民等各项措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范围内可能需要重复采取的围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临时占用、利用现状道路桥梁通行等情况，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原有建筑、道路、桥梁、铺装、管网、绿化、庄台护坡等），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扣除。 19、本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20、本项目在建成移交前，涉及的工程看护、管养、水电费、通信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发生成品损坏、丢失等情形，中标人无条件恢复，造成费用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为实现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对从业人员、施工机具设备、建筑材料、施工工艺、施工环境等进行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中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 5175-2025）建立信息化管理及控制系统平台，同步接入招标

		人信息化管理控制系统。相关费用已单独计列，中标后不予增加。 22、本项目位于蒙洼行蓄洪区内，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汛期、冬雨季影响，采取的必要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平急结合”管理机制。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洪涝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其他突发事件，中标单位须服从发包人、应急管理部门及属地人民政府统一调度，第一时间响应应急抢险、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安排，按需投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响应要求纳入履约管理。 23、涉及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费、测绘业务费、专家评审相关费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4、强夯地基工程：本项目强夯施工时可能会对周边现状房屋、坝堤（含堤顶路）、护坡等造成不利影响。中标人应充分查勘现场，排查周边现状房屋、坝堤（含堤顶路）、护坡等，做好全面详细清晰的影像记录，如因处理强夯施工造成周围现状房屋、坝堤（含堤顶路）、护坡等建筑（构筑）物出现质量安全信访投诉等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5、老观北庄台项目强夯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条件及场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须按照论证通过后的方案开展试夯施工。试夯完成后按现行规范要求实施检测工作，结合现场实际、试夯及检测成果，由各参建单位共同会商确定本项目强夯施工范围。发包人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予以计量，并支付对应的工程价款。 26.本项目所含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深化施工图纸；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及发包人提供的深化图纸，负责该专业工程的采购及施工组织。 **二、材料及设备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注：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规范以及招标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

		材料供应厂家及材料品牌、规格等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中标人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在满足设计文件和国家、省、市、县相关标准的前提下，须按有关规定对材料及设备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须报送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时对中标人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抽样检测，若该材料或设备经检测部门检测，不符合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退场和返工处理，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

☑“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五、投标

（一）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三）开标后，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 20

号令）有关规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含停电、网络故障等非交易平台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影响继续开标。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非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有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报备，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开标或延长 30 分钟解密时间，经延长解密时间后部分投标文件仍未解密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进行开标，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异常情况书面报告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约定的情形；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标段监理人；

（7）为本标段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8）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因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如有限制期限的，公示期同限制期；无限制期限的，公示期视为一年内），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9）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规〔2019〕1 号文及相关法律条文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与定标；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10）其他材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定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

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含电子）评标报告、技术咨询建议书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投标人最终得分；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定标方法

7.4.2.1 集体议事定标法：定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明确本人拟推荐的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以适当方式决策，确定中标人。

7.4.2.2 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或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7.4.2.3 其他定标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法。

7.4.3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按程序进行。

7.4.4 定标要素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考察或函询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7.4.5 因异议或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不再补充新的中标候选人，是否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由招标人决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与该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法人代表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监管部门和招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诉书应按照《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范本》格式进行投诉。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诉讼，均由项目交易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对该项目的投诉：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投诉或书面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本项目书面受理投诉的单位是阜南县水利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淮河西路金水广场（接收投诉的具体地址），咨询电话0558-6979888。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一、评标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采用金融机构保函缴纳方式的，开具金融机构保函所支付的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费支付凭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付凭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内容约定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1）	商务文件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12 分；
2.2.1（2）	技术文件分值构成	技术文件：28 分；
2.2.1（3）	投标报价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60 分；
3.2.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分别按如下方法进行计算： ☑方法一：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方法二：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3.2.4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2%。
3.4.1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核查，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

		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审表

条款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业绩	12 分	**一、企业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施工业绩的得3分，满分6分。 **二、项目经理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提供一个类似施工业绩的得3分，满分6分。 备注： 1、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予认可； 2、评分业绩须提供：（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3）若项目建设内容信息不明确，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3、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如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作为施工业绩使用，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清晰体现施工部分信息，否则应当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并承担因证明材料瑕疵造成的不利后果。 5、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具备继承性。
2.2.2（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28 分	**一、基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4 分）** 方案和措施合理、科学、有针对性，方案内需要有完整的桩基专项施工方案（如桩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流程、施工计划、桩基础的质量、安全、进度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及强夯地基专项施工方案，方案计划全面的得 4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施工方案及措施的得 0 分。

			二、质量控制措施（3 分） 制定与本项目切实相关的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验收资料须满足相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备，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全面、具体、规范、科学的得 3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三、安全生产保证方案（3 分）**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安全生产保证方案，针对危大工程建立清单，实行全过程管控，方案完整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 3 分，无安全生产方案或无保证措施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四、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3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 3 分，无方案或无保证措施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五、安全度汛方案与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3 分）** ①安全度汛方案安全可靠得 2 分，无度汛方案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②冬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得 1 分，无相应措施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六、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认识和处理（3 分）** 针对在新近填筑庄台上实施工程，充分考虑不均匀沉降可能产生的房屋结构墙体地坪开裂、道路管网开裂变形等问题情形，投标人对此理解准确、深刻、处理方案有针对性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合理的、错误的或者未编写的得 0 分。 **七、施工网络进度及关键线路（4 分）** 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深度满足要求得 4 分，关键线路明显错误或未编制施工网络进度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 **八、进度保证措施（3 分）** 根据项目总工期要求逐级分解并编制合理的各阶段进度计划，工作顺序及衔接应合理，进度控制方案须具有相关应变措施，措施得当；物资采购、机械设备、劳动力等计划安排应科学合理，并满足总体及阶段性进度计划要

			求；以上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无进度保证措施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九、施工总平面布置（2 分）** 合理得 2 分，无施工总平面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宜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200 页。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分值	60 分	**一、确定评标基准值 C**（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值 C；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C/投标人的报价*60 分

注：1.本综合评审表采用定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投标人的依据，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具体评审因素除价格评审以外，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如下因素选择：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2.主观分评审（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后，取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各子项最终得分，各子项评分及算术平均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现场行政监督人员（如有）监督下随机确定名次。

重点评审表

评审因素
一、施工方案 针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安全、进度等存在的亮点及风险进行重点评审。 **二、加强沟通与协调** 要建立健全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问题的快速解决。同时，要加强与业主、监理等相关方的沟通，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服务保障** 根据本项目施工，分析本单位承担该项目保障及时服务的能力，具体包括设备、材料、机械的供应保障能力，施工队伍组建的稳定性和及时性，项目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注：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注：本重点评审表采用定性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从入围投标人中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但应凸显与综合评审表评审因素的差异性(综合评审因素与重点评审因素不得完全一致)，具体评审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如下因素选择：包括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综合评审，对技术标与商务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并推荐入围投标人。最后进行重点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评审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推荐入围投标人）→重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否决投标的情形，要在评标报告如实记载，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须按综合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入围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综合评审得分仅作为本环节是否推荐的依据，书写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1.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2.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3.人员闲置；4.亏本让利；5.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6.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7.类似项目业绩；8.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入围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被否决后，推荐的入围投标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其他有效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重点评审

3.4.1 重点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重点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评价意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顺序及评标报告的书写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条件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应撰写技术咨询建议书，并在评标室密封，封口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现场交由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保存。定标会议上，招标人代表在项目监督小组的监督下拆封技术咨询建议书，作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重要依据，技术咨询建议书应当重点从中标候选人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分析。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分析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和技术咨询建议书。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二、定标

1.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要素优先顺序（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定标要素并标明优先顺序，定标要素要凸显与评标因素的差异性）：

1、综合实力：技术咨询建议书、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2、价格因素。

3、施工经验。

4、函询。

备注：定标要素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价格因素、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施工经验、考察或函询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3.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阜南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和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老观北庄台）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和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老观北庄台）。

2.工程地点：阜南县老观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审字〔2025〕255 号。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工程内容：本次老观北庄台总建筑面积 72629.72 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总建筑面积 67075.32 平方米，含 35 户型 33 户（共 6 栋合计建筑面积 1164.72 平方米），60 户型 138 户（共 22 栋合计建筑面积 8215.9 平方米），90 户型 133 户（共 25 栋合计建筑面积 12104.08 平方米），120 户型 236 户（共 47 栋合计建筑面积 28524.44 平方米），150 户型 114 户（共 19 栋合计建筑面积 17066.1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014.84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2758.0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345.08 平方米），卫生室建筑面积 364 平方米，公共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298.88 平方米，公厕 3 栋（合计建筑面积 118.68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等；主体工程的土建、安装，包含庄台配套强夯工程、桩基工程，以及室外道路、铺装、雨污水管网、供水（接至市政供水管网且满足正常使用）、弱电、消防、绿化景观、照明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含答疑）、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公告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单位指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安徽省信访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有关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文件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投标书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10）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中就相同事项约定的条款冲突之处以有效补充协议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十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要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重大危险源清单、服从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和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交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建设单位单位办公室等；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外交通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负责将其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3）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4）其他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担保金额为施工合同额的 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第三方担保或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也可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工程款支付担保提供的期限：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的，发包人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支付担保形式采用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总结及发包人所需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须满足《阜阳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阜政〔2024〕2 号）、《关于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阜建城函〔2020〕45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61 号）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两种形式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金融机构保函，如使用金

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如采用现金缴纳，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b）其他：（1）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墙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 2019 年 3 月省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执行。（2）承担施工安全措施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建设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室。（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完成的经监理审核后的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每周四上午前报送本周完成工程量及下周计划，其余报表按业主要求时间报送。（6）如有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得到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7)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规定、相关文件要求、已通过专家论证或发包人审批后的专项方案施工。（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且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环保出台的新的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承包人须及时响应项目所在地生态环保部门或属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通告，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面组织本工程实施，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本工程相关事宜；项目经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实施行为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打卡考勤，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打卡考勤并有权对未按要求考勤人员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参与考勤的人员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实际到位天数少于 22 天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按 0.5 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 0.5 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0.2 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按 0.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 万元/人，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同时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 万元/人，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技术水平不得降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须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再次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的按照通用合同条

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 15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同时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50 万元/人、其它人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水平不得降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须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再次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但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50 万元/人、其它人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出现缺勤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按 0.5 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 0.5 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0.2 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三次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要求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违约规定参照 3.3.5 条），直至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将缺勤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须报监理人审核及招标人审查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分包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拟分包单位信息：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专业（劳务）分包合同（协议）；承包部位和范围；工作期限；劳务费结算期限、标准、比例；质量要求；文明施工；材料管理；违约责任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 项目所在地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采用现金形式，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用现金形式的，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和实际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此银行保函由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交于建设单位保管。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文本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 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2、我行愿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贵方索赔金额)。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阜阳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需交纳)，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如使用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工期和实际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管理、执行）。

（7）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12）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索赔费用、签发开工通知，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如有涉及供水、供电、燃气、消防、人防、信号灯等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和阜阳市、阜南县行业主管部门对供水、供电、燃气、消防、人防、信号灯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包验收并移交已完合格工程，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疫、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治安保卫的要求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文明标化工地的施工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围挡、围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文明施工的情况或在省、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的，发包人将视情节有权处承包人 0.5 万元-30 万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安全施工的情况或存在安全隐患、且不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时，发包人将视情节有权处承包人 0.5 万元-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申报，经审核后支付，专项用于该项措施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10 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同时承包人应自行对施工场地高程进行复测并与施工图纸进行核对，如承包人未对施工场地高程进行复测或未与施工图纸进行核对或核对后存在问题未及时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上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要求，造成工程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利。

（6）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利。

（7）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返工费用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8）每延误开工支付 0.5 万元/日的违约金，每延误竣工支付 0.5 万元/日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25 mm的连续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强风灾害；

（3）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其它约定：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现场根据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严格执行阜南县政府关于变更的相关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南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b.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投标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工程变更中的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

下浮后进行结算。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承包双方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予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

程费 5%(含 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其余不予调整；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根据项目进度结算周期调整，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 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根据项目进度结算周期调整，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调整材料范围：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含 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其余不予调整。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 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材料（专用合同条款 11.约定的调价材料）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预付款支付之日起第 2 个月起扣，每月扣减金额=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月数-1），项目竣工验收支付时扣完（每月扣减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单位：元）。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时。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 25 日为工程计量截止日，支付比例为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定并移交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材料价格调整及变更价款随工程近一期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备注：由于承包人开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内容的发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另外，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如遇税金政策调整，在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相对税率调整税金，计入竣工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按合同专用条款 12.4.1 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3）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4）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 0.5 万元/日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完工移交前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本项目红线内的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每日 0.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阜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最新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阜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最新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或（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的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费用无需承包人确认,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 0.5 万元-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8 小时之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并进行修复的，业主可以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修复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7）其他：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在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否则，视为违约，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不再进行结算工程款，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处理。施工现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要与施工合同中签署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挂靠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已完工程不再进行结算工程款，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处理。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的，应及时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其他未尽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参照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详见补充条款，所发生的违约金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以现金形式缴纳或等额扣减工程进度款。

①承包人拒签建设单位下发的整改、违约通知等文件的，视为已知晓并同意相关事项；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缴纳相关违约金的，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剩余任何形式的工程款均不予支付，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剩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5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3）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解除，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场，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清场。

4）承包人除按照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维护自身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阜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水电、地上设施、地下管线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2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接入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弱电等，确保使用功能完整，涉及接驳井及接驳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3 如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的垃圾清运费现场清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有冲突，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对于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承包人需将深化设计方案报经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造价增加的不予增加，涉及造价减少的据实核减。

21.5（1）施工图中仅有图示或名称等简要标记的，而对材质、规格、型号、标准及相关内容标注不清楚的，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以设计单位及发包人解释为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若已完工程与招标图纸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清单项目，在竣工结算审计时将扣除该部分工程量，若招标清单中部分工程量比设计图纸工程量偏大，结算审计时据实计取。

（3）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征迁、资金及政策性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等情况，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损失不予补偿，部分工程未实施的不影响其他工程验收。

21.6 涉及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费及其他必要检测、测绘业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按照有关验收规范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满足建设工程备案或移交等所需的检测、监理、实验内容（比如环保检测、基坑变形、桩基检测、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沉降监测、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污染物检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防雷检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消防验收检测、CCTV 管道检测、各种设备和材料检测等其他检测内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21.7 强夯地基工程：本项目强夯施工时可能会对周边现状房屋、坝堤（含堤顶路）、护坡等造成不利影响。中标人应充分查勘现场，排查周边现状房屋、坝堤（含堤顶路）、护坡等，做好全面详细清晰的影像记录，如因处理强夯施工造成周围现状房屋、坝堤（含堤顶路）、护坡等建筑（构筑）物出现质量安全信访投诉等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老观北庄台项目强夯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条件及场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须按照论证通过后的方案开展试夯施工。试夯完成后按现行规范要求实施检测工作，结合现场实际、试夯及检测成果，由各参建单位共同会商确定本项目强夯施工范围。发包人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予以计量，并支付对应的工程价款。

21.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造成的费用问题，按照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但承包人不得对因此造成的机械闲置、窝工浪费等情况进行索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21.9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发包人及业主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测，承包人必须认可发包人及业主委托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结果，并接受发包人及业主根据检测结果所发出的处理决定。工程验收及检测执行国家、省、市等最新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1.11 承包人须将施工区、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全封闭围挡方案、交通和人员出入组织，具体做法、材质用料等）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未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已完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 0.5 万元—20 万元的违约金。

21.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劳务人员管理台账，台账包含人员基本信息、考勤记录、培训记录、安全教育、诚信评价等信息，如检查中发现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 0.5 万元—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3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监管，承包人须根据项目管理特点需要，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 5175-2025）和发包人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及控制平台[包含工程考勤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基坑监测系统、塔吊监测系统、扬尘监测系统、沉降观测系统、摄像监控设备、无人机巡查监控等方式）、工程报验系统等]，在项目启动前布置好操作软件与设备信息化控制平台，并须接入发包人信息化管理平台。工程正式开工前需完成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的申报及审批工作（报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或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审批）。相关费用已单独计列，中标后不予增加。

现场监控系统建设最低要求：a)钢筋、木工加工区；b)预拌砂浆、商砼站；c）深基坑区域；d）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较多的工点；e）项目业主认为危险性较大的隐蔽工程与重点部位。

以上区域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布设视频监控点，另外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增设。涉及国家安全等因素的敏感现场按有关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未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 5175-2025）和发包人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 0.5 万元—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4 本项目所需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按发包人要求所需开设的资金共管账户须在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设完成，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通的，承

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 0.5 万元/天违约金。

21.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方面随时对承包人书面发出一些工作指令，承包人拒不完成或完成不及时、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 0.5 万元—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6 中标人须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验收标准、施工图集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招标人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并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若因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17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关于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在线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建市函〔2026〕79 号）、《关于推行总包单位通过社会保障卡代发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阜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与监管职责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造成农民工信访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 0.5 万元—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8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阜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项目信息化管理、质安管理、结算审计管理等制度，如承包人未严格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 0.5 万元—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扬尘、噪音、环保、防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强化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 0.5 万元-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20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在 30 日内报送竣工验收资料，逾期未完成竣工验收报送资料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处施工单位 0.2 万元违约金。

21.21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供水、供电、消防等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阜阳市和阜南县相关主管单位要求，承包人必须包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发包人只确认通过阜阳市、阜南县主管单位验收合格并接收的供水、供电、消防、人防等工程为合格工程。本工程办理临时用电以及正式运营接电手续及接电用电材料、设备设施费用、生产生活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增。

21.22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价差调整参照阜建标函〔2021〕25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参照最新文件执行）。

21.23 本项目所含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深化施工图纸；承

包人依据施工合同及发包人提供的深化图纸，负责该专业工程的采购及施工组织。

21.24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修建道口(从市政道路到施工现场)，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阜阳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阜阳市文明创建、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21.25 本项目工程中需专家评审论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危大工程等专项方案、工程变更方案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需进行专家评审论证的，专家评审审查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 0.5 万元—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26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A-B)/B>10%时(其中:A 指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总价款，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价款)，发包人委托编审结算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该项目如后期被同级或上级巡视巡查、纪检监察、审计监督部门等抽查或复审，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相关工作，出现审核对账等情况导致扣减审定金额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按最终的审查结果进行价款结算（或退还）。

21.27 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上报相关分包资料，分包单位选定须经监理人审核及招标人审查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报送分包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 0.5 万元-30 万元/次违约金。

21.28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均为现金交纳，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现金交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相关条款写入施工合同；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21.30 标后约谈会议纪要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同样具备约束力。

21.31 其他违约情形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已完工程量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计入阜南县建设工程不良信誉记录，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发包人项目建设。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有权扣以承包人0.5万元—2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扣以承包人0.5万元/天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已完工程量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计入阜南县建设工程不良信誉记录，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发包人项目建设。
(4)	1、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经发包人确定的分项节点目标； 2、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预期延误是指完成工程合同造价达不到分项节点目标合同造价的80%)	1、节点目标逾期交工10天以内的，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0.5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处于承包人1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超过30天的，除处以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同时列入阜南县建设市场不良信誉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3年内不得再参与发包人所有项目的建设。 2、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剩余工程量的部分或全部按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120%进行指定分包，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有权处承包人0.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并按双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已完工程量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计入阜南县建设工程不良信誉记录，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发包人项目建设。
(7)	承包人开工时间不得迟于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时间。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1天，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0.5万元/天的违约金；延迟开工10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已完工程量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计入阜南县建设工程不良信誉记录，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建发包人项目建设。
(8)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进行警告或有权处承包人0.5万元-30万元/次的违约金。

(9)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环保问题或有违反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进行警告或有权处以承包人0.5万元-30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已完工程量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计入阜南县建设工程不良信誉记录，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发包人项目建设。
(11)	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存在挂靠、违法转、分包等行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已完工程量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计入阜南县建设工程不良信誉记录，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发包人项目建设。
(12)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有权处承包人0.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13)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视其情节轻重，有权处承包人0.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4)	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拒绝整改	视其情节轻重，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逾期每天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0.5万元-3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已完工程量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计入阜南县建设工程不良信誉记录，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发包人项目建设。
(15)	针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履行不及时、不到位或拒绝履行	视其情节轻重，扣以承包人人民币0.5万元-30万元/次的违约金。
(16)	未严格按设计图纸、规范、施工方案施工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	除返工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返工工程量造价5-10倍违约金。
(17)	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审核的计划要求	有权处以承包人劳动力200元/人·天，施工机械1000~5000元/台·天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	工程变更价格未定但发包人已确定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施工	视其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1万-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9)	竣工验收合格后0不及时退场	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撤离完的，自发包人通知要求之日起，每逾期1日，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0.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0)	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及时予以修复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费用无需承包人认可，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承包人0.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1)	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如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现象，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0.5万元-30万元/次违约金。多次发生此类事件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支付，并对承包人记入阜南县建设工程不良信誉记录，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发包人项目建设。
(22)	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国家、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相关规定；	本项目杜绝重伤、死亡、机械伤害、火灾、交通事故发生，轻伤事故发生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视其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0.5万-3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死亡1人以上重大责任事故的，计入阜南县建设工程不良信誉记录，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发包人项目建设。

序号	作业/活动/设施/场所	检查内容	处承包人违约金标准（元/人•次或处）	备注
1	现场环境	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穿戴安全服	200	
		重要或危险位置、区域未设置安全标志、标牌	1000	
		材料或渣土堆放不整齐，未做到工完场清	1000	
		宿舍与作业区、办公区未划分，在建工程违禁住人	500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措施、制度和配置消防器材	500	
		施工区域未按要求设置现场围挡、安全网	1000	
		车辆、机械进出施工区域无专人现场指挥	1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机械、设备和车辆无人现场指挥	2000	
		机械、设备未经报验擅自进场作业	2000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不符合规定	2000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10000	
		未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1000	
		未按程序自检、报验、验收	10000	

2	脚手架	未按规定使用脚手架	1000	
		脚手架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附着式升降机无使用证、准用证	1000	
		架体与主体结构拉结不符合要求	1000	
3	坑槽支护	施工荷载情况不符合要求	1000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10000	
		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1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施工周边未实施有效防护，未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标示	3000	
		未定期对支撑、边坡进行见识、测量	1000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造成坑槽边荷载超载	5000	
4	高处作业	员工违章作业	1000	
		安全网材质或防护不符合要求	1000	
		临边、“四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5	模板工程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高大模板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10000	
		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5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造成模板超载	3000	
		模板拆除未经批准	1000	
		模板拆除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1000	
		外电防护措施缺乏或不符合要求	1000	

6	施工 用电	小于安全距离时，无防护措施	1000	
		未采用 TN-S 系统	500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	100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的设置不符合要求，潮湿环境下未采用36V安全电压照明	500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0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私拉电 线	500	
		闸刀及插座插头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	500	
		手持照明未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	5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500	
7	木工 机械	传动部位无防护套	500	
		圆盘锯无防护套及安全挡板	500	
		平刨无护手安全装置	500	
8	手持电动工具作业	保护接零或电源线配置不符合要求	500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未做绝缘测试	500	
9	钢筋冷拉作业	钢筋加工机械安装不符合要求	500	
		钢筋加工机械的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	500	
		作业区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	
10	电气焊作业	气瓶的使用与管理不符合要求	500	
		焊接作业工人个体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焊把线接头超过3处或绝缘老化	500	
11	预拉应力张拉	未设警戒区	1000	
		未设安全挡板	1000	

12	垂直运输作业(龙门架、井字架、施工升降机、塔吊)	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审查	10000	
		未按审批方案实施	2000	
		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10000	
		违规操作，违章指挥	2000	
		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无防滑脱保险装置	2000	
		超期使用	10000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时，无防碰撞措施	2000	
13	起重吊装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起重吊装作业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1000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无有效防护	500	
		安装及拆除时未设置警戒线或进行监控	500	
		起重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或信号不明	500	
		钢丝绳磨损或断丝超标，缆风绳或地锚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起重吊装超载	2000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绿化管养期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_____工程，为_____年；

3._____工程，为_____年；

4._____工程，为 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

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	0.79	1.02	1.02	1.02	0.79	0.79
文明施工费		1.18	2.11	2.11	2.11	1.18	1.18
安全施工费		2.79	1.42	2.74	2.74	2.79	2.79
临时设施费		1.96	2.87	2.87	2.87	1.96	1.96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省住建厅公告第 104 号，2026 版）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4）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5）《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6）《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8）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10）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1）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2）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3）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7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省住建厅公告第 104 号，2026 版）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4）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5）《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6）《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8）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10）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1）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2）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3）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

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8）本项目无需分项报价，仅需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总价并计算投标报价浮动率即可。

6.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随同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一、通用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专用技术标准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以图纸和相关技术条款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十、投诉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技术条款施工，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7．_____（其它补充说明）。

附录：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处理并公告处理结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投标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如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原任职撤离，不能从原任职撤离的，同意取消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

5.联合体成员 _____ 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 _____ 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 %，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包含在报价让利中，不参与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应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2.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3.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如有）。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 _____ 年至 _____ 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该项无年份要求的无需填写本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_____ 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有关竣工验收结论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该资格审查业绩项无要求的无需填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_____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该项无年份要求的无需填写本表。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项目名称）标段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十、投诉承诺

阜南县水利局（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 4.配合监管部门 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年___ 月____ 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1 名　□2 名）代理人，分别为：

1.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 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 _____ 2.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十一、其他材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概况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注：1.混凝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保证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施工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1）选用质量稳定并利于改善混凝土抗裂性能的原材料、合理的水胶比和可靠的温控防裂措施及养护措施；（2）选用合适的模板材质和刚度、保证外观美观的拉杆型式和模板安装措施，架立钢筋及保护层垫块设置的方式和数量

足于确保钢筋保护层厚度；（3）浇筑和振捣方式能确保混凝土均匀、密实；合理预留沉降缝、伸缩缝并进行细部处理的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1）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保证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等；（2）明确工程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投入，包括费用和主要防护设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定 标 资 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自拟，根据定标因素自行提供。